

景区新能源车为何被闲置？

上海金融法院耐心沟通化解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黄佩蕾

购买用作景区专线的二手新能源车到货后办不出道路运输证而遭闲置，旅行社拒付购车款并要求解除合同，车辆出售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一纸诉状将旅行社告到法院，还申请冻结了旅行社相关账户，令旅行社经营陷入困境。

上海金融法院在通盘考虑双方当事人利益的情况下，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使这起融资租赁纠纷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近日，当事人特意致电法官并赠送锦旗，称赞法官“公正执法，公道人心”。

办不出道路运输证 当事双方产生纠纷

2019 年 6 月，沪上某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外省的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签订合同，约定将 75 辆二手大巴车出售给旅行社，购买款分期支付。与旅行社存在关联关系的某生态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牧业公司）、某艺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酒店公司）、某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旅游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还约定，融资租赁公司需保证车辆可供正常使用，车辆交付即视为旅行社已接受并验收确认车辆符合使用要求。27 辆大巴车交付后，旅行社向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车辆无法办理道路运输证，拒付购车款并以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为由提出解除合同、退回车辆。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融资租赁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旅行社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未付租金、留购价款及相应的违约金，并要求文化旅游公司、生态农牧业公司、艺术酒店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未约定融资租赁公司负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合同义务，难以认定其有违约行为。合同订立前，旅行社对车辆的型号、车况均进行了查勘，但未与融资租赁公司就道路运输证事宜进行沟通，也未向当地有关部门咨询，而是接受车辆交付后才提出办理道路运输证，不符合合同解除要件。一审法院遂判决旅行社依约



资料图片

支付购买款及相应的违约金，文化旅游公司、生态农牧业公司、艺术酒店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旅行社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

双方均无明显过错 症结该如何化解？

这起案件很快到了主审法官朱瑞手上。经与当事人事先沟通，朱瑞了解到，案涉车辆为二手新能源车，融资租赁公司此前因另案债务人抵债取得车辆所有权，对车辆应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要求不甚了解。旅行社购买该批大巴车用作旅游景区专线，需要办理道路运输证方可

投入运营。旅行社在合同签订前虽对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但办理道路运输证还需经过当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现场验车环节。案涉车辆交付后，恰逢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更新新能源车辆等级评定标准，案涉车辆不符合最新标准，无法办出道路运输证，目前车辆处于闲置状态。旅行社表示其支付了部分车款，却无法使用车辆，损失巨大，还向朱瑞法官提出，一审时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其银行基本账户，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希望二审可以尽快予以解封。

一边是抵债车辆受让方不知晓车辆运营条件，一边是车辆购入方无法将车辆投入运营，车辆价值大

幅贬损……显然，双方当事人对未能办理道路运输证均无明显过错。二审无论是判决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利收取全部购车款，还是判决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都容易导致利益失衡，难以案结事了。

多轮调解终达成协议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合议庭经过仔细评议，最终确定了尽可能促成各方达成调解、争取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作为审理思路。

但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均坚持不要车辆，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朱瑞耐心地与当事人反复电话沟通，充分释明法律风险。考虑到车辆从外省转运回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地上海的运输费用过高，为了盘活标的车辆的使用价值，朱瑞提出由旅行社在当地自行处置车辆的调解方案，为使旅行社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朱瑞做通融资租赁公司工作，提出在签订调解协议之时先行解封旅行社银行账户，待付款完成后再解封其他财产的方案。

经过与双方当事人代理律师及公司负责人的反复沟通、不断调整调解方案的细节，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合议庭主持下签署了调解协议。旅行社主动履行调解协议后，经朱瑞与一审法院沟通协调，旅行社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其他财产得以顺利解封。

旅行社很快恢复正常经营，在致电朱瑞表达谢意的同时，联合生态农牧业公司、艺术酒店公司和文化旅游公司一同赠送锦旗，称赞法官“公正执法，公道人心”。

熟人装修没签合同，拖欠货款谁之过？

徐汇区天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释法明理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朱某在马路边租赁了一间门店准备开饭店。朱某希望房东帮忙找熟人将门店装修一下，不久房东把认识的装修人员李某介绍给朱某，李某按装修要求和朱某谈妥了价格，因是熟人介绍，双方没有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工程较为顺利，然而当工程结束后，朱某以各种理由拖欠李某的装修尾款共计 4690 元，双方为此产生纠纷，并产生了过激行为。

徐汇区天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了解事实原委后，引导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维护自己的权益。对当事人有不解和疑惑之处，调解员释法明理，最终让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拖欠尾款引发纠纷

调解员通过得知，纠纷双方没有签订装修合同，且对装修的各项标准没有做书面约定。

朱某表示，装修完工后，墙面坑坑洼洼不平整，并且墙布的款式也和原先约定的不一样。此外，两人最初约定的工期是两个月，但李某却把工期拖到了三个月，严重影响了其开店做生意。

而李某则表示，墙面的用料工艺和墙布款式都是按照双方此前约定，并不存在朱某所说的情况。当时朱某确实说要做生意着急完工，自己答应尽量在两个月内完工，但并没有保证一定能在两个月内结束工期。此外，施工期间正好赶上雨季，因此导致了工期延误。

李某认为，因装修工人们都在等自己发工资，是朱某拖欠尾款在先，自己在多次催讨尾款无果的情况下才选择了过激的维权方法。

调解员在了解情况后迅速制定调解方案，在双方均已经冷静的情绪下约双方进行调解。

耐心释法厘清责任

调解员首先分析了纠纷双方在

整个纠纷过程中的问题，告知他们要合理维权。纠纷双方在调解员解释分析后，都认识到了自身的问题，并表示愿意配合调解员通过调解解决纠纷。

调解员指出，《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案中，纠纷双方虽是经中间人介绍，但是本身并不熟悉，对于房屋装修这类民事行为，不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就进行装修太过草率，不利于矛盾出现之后的维权。朱某意识到自己事先没有签订合同，没有约定好装修标准，确实存在一定的疏忽。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虽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是根据双方的意思表示，显然达成了口头合同，李某已经履行了装修合同的主要义务，朱某在无法出示证据的情况下，以李某装修内容不符合双方口头约定作为不交尾款的理由，难以得到法律上的支持。《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因此，朱某如果对装修不满意，应该在李某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马上提出，如果存在争议可以当场协商，而不是在李某已经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再以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拖欠尾款。

认识问题化解矛盾

经过调解员的分析，朱某也认识到自己存在不当之处。调解员建议朱某先向李某结清拖欠的尾款，再要求李某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修整，减轻双方的敌意。听了调解员的建议，朱某表示接受。

接着，调解员明确告知李某，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财产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本案中，李某的过激行为已经侵犯了朱某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调解员劝解李某要采用合适的方式维权，否则会加剧纠

纷。李某表示会吸取此次教训，今后一定采用合法方式维权。

经过多方沟通，纠纷双方都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二人在调解员的引导下一起签署了调解协议。

【案例点评】

未签订合同而开工的行为，通常是日后发生纠纷的“伏笔”。业主与装修方约定的内容应以书面文字为准，装修方的口头承诺、业主提出的特殊需求，都应落实在纸质合同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便日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果缺少书面合同，不仅装修质量无法保证，后期维权也存在诸多困难。若是发生纠纷，也应以化解矛盾为导向，双方需理性判断责任，避免出现损失扩大和两败俱伤的不利后果。

本案中，调解员在了解事实原委后，首先制定了调解方案，让调解在计划中有序进行；其次通过了解的情况，调解员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教育双方，让当事人明白自己的问题所在，引导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维护自己的权益；最后，对当事人有不解和疑惑之处，调解员释法明理，让双方自愿达成协议。